

用到的资料按财政审计、财务收支审计、项目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进行归纳分类,然后用 WORD 软件进行汇编,用索引和超级链接功能系统地串联,达到索引目的。

3.将审计经验编入经验工具模版,初步实现复杂问题处理的简单化、程序化。如审前调查阶段,将经常需要分析的共性会计信息、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中需要与标准对比的指标做成分析模版,然后将数值输入查询,立即就能得到分析结果。在实际工作中,可利用 EXCEL 软件强大的计算功能,通过公式、函数和一定的程序,分别将有经验的审计人员的思路编译下来,设计一些分析模版。

4.将审计常用格式固定成电子模版,规范审计工作。根据审计署相关规定制定符合审计规范的常用审计文书格式,并将此固定成电子模版下发,要求各单位按此模版实施审计。在实际审计过程中,用 EXCEL 软件在一个文件中分别建立审计日记登记表、审计日记查询打印表、审计工作底稿登记表和底稿查询打印表,通过查询函数将审计日记查询打印表和审计工作底稿查询打印表中的每个子项与登记表中的子项链接起来,将查询打印表用密码实现只读。在实际操作中,只要在审计日记和底稿登记表中逐一登记,就能自动生成统一规范的审计日记和审计工作底稿。

5.利用被审计单位的财务软件做好分析转换工作,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在实施审计时,可以充分利用财务软件强大的分析和转换功能。财务软件一般都有将数据资料转换为 EXCEL 格式的功能,利用财务软件将被审计单位的电子数据分析归类,然后转换为 XLS 格式,用 EXCEL 软件打开、修改、编辑,能大大节省录入时间,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租赁准则的不足及改进

南京 韩绪军 余苗荣

《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中指出,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虽然《租赁准则》把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进行了区分,但在融资租赁的一些概念的定义、有关要素的确认与计量等方面仍然存在不足。

一、《租赁准则》中“最低租赁付款额”定义不准确

按我国《租赁准则》的定义,最低租赁付款额是指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支付或可能被要求支付的各种款项(不包括或有租金和履约成本),加上由承租人或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依据该定义,承租人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内容:①最低支付的租金;②承租人或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③违约金,即租赁期届满时承租人未能续租或展期而造成的应由承租人支付的款项。如果租赁合同规定有优惠购买选择权,则最低付款额包括:①租赁期内

每期的租金;②行使优惠购买选择权而支付的款项。

笔者认为,“最低”应是在租赁日能够合理确定的、承租人必须支付的最小金额,即承租人承担的最小债务。而《租赁准则》所描述的最低租赁付款额还包括承租人可能被要求支付的各种款项,显然不符合“最低”的含义。承租人或与其相关的第三方因为对租赁资产余值进行担保所承担的责任只有在租赁结束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担保余值时才会发生,因此对承租方而言,在租赁开始日,担保余值仅仅是一笔或有负债。此外,违约金也只是在承租人违背租赁协议时才会发生的支出。因此,将担保余值和违约金作为最低租赁付款额的一部分欠妥。笔者建议,最低租赁付款额的定义可改为“租赁期内承租人应该或必须支付的各种款项(不包括担保余值、违约金、或有租金和履约成本),支付的款项在租赁开始日即可确定。”在承租人拥有优惠购买选择权且预计其一定会行使这一权利时所发生的支出也可以计入最低租赁付款额,因为有关支出金额是可以确定的。

二、《租赁准则》中相关要素的计量不合理

最低租赁付款额的定义不准确必然会导致对相关会计要素的计量不合理。众所周知,负债是现时的义务,最终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流出金额可以确定。现行《租赁准则》长期应付款计量中包括了担保余值和违约金,而这些项目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在租赁日根本无法确定这种情况是否会发生。因此笔者认为,在长期应付款中,不应该包括在租赁开始日无法确认其是否会发生的担保余值、违约金。

考虑到融资租赁就其实质而言属于一种融资方式,应参照长期借款的处理方式,租赁日不确认“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时,按其现值借记“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此时“长期应付款”科目反映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而不是租赁合同约定的最低租赁付款额,资产与负债均采用现值计量)。在每年支付租金时,按本金的支付额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按利息的支付额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即无须通过“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来调整相关项目,相对于现行的会计处理来说,更清晰明了。对将来可能发生的担保余值和违约金应作为或有负债处理,待其实际发生时分别计入当期费用和营业外支出。

最低租赁收款额,是指最低租赁付款额加上独立于承租人和出租人但在财务上有能力担保的第三方对出租人担保的资产余值。《租赁准则》指出,最低租赁收款额是在租赁开始日就可确定的、出租人将能够向承租人等收取的最小金额。显然,最低租赁付款额的计量不合理导致了最低租赁收款额虚增,而且最低租赁收款额中包括独立第三方的担保余值,并不符合“租赁开始日就可确定的”、“最小金额”的定义。笔者认为出租人应参照承租人会计处理,在租赁开始日不确认“未担保余值”和“递延收益”,按承租人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最低租赁收款额,本金和利息于收到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实际收到的担保余值(包括承租人支付、相关第三方支付和独立第三方支付)冲减当期的费用,未担保余值、违约金于实际收到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